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件连接线束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胜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文勇	联系人	杨文勇		
通讯地址	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中原路与宜昌路交叉口东南部				
联系电话	15516666688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150
建设地点	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中原路与宜昌路交叉口东南部				
备案部门	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文号	2017-410523-39-03-03474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9 月		
<p>项目内容及规模：</p> <p>1 项目概况</p> <p>河南胜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中原路与宜昌路交叉口东南部建设年产 4000 万件连接线束项目，项目租赁汤阴县邙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5000 m²，年产连接线束 4000 万件。本项目已在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 2017-410523-39-03-03474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47 条“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p>					

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河南胜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经现场踏勘，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现已停
建。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
保护法规，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
编制完成了《河南胜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连接线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
据。

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1500	全部企业自筹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占总投资 0.8%
2	占地面积	m ²	5000	/
3	建筑面积	m ²	5000	/
4	年工作日	天	300	两班工作制，每班 8 h
5	劳动定员	人	100	/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
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已经在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7-410523-39-03-034742，详见附件 2。

4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中原路与宜昌路交叉口东南部，项目东侧隔空地
100 m 为 G107 国道，南侧为安阳丰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北侧均为空置厂房，西侧
隔空地 160 m 为中原路。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包括西北 320 m 处的向阳庄村、东南
740 m 处的小青山村。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主要为南侧 400 m 处的汾河。本项目地理位
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5 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中原路与宜昌路交叉口东南部，在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内，根据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四），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右侧 2300 m，根据《河南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之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的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50 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项目废水不会排入南水北调总干渠，因此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距离项目最近的县级饮用水源地为汤阴县御前路中段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约 9.7 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为宜沟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约 2.4 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32 m，南厂界外 50 m，西厂界外 16 m，北厂界外 25 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环保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6 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为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厂房西侧和北侧为预留空置车间，往东为连接线束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往东由过道分为南北两侧，北侧为两座仓库，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办公室和食堂。项目各区域相对独立，生产区各工序紧密相连，便于原料的存取、运输、加工等。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7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0 m ² ，设裁线机、剥皮机、端子机、扭线机、注塑机等设备，用于连接线束的生产。	厂房西侧和北侧设预留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两座建筑面积 99 m ² 的仓库，用于原料和产品贮存。	/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9 m ² ，用于办公。	/
	食堂	建筑面积 99 m ² ，为职工提供午餐。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
	排水系统	职工生活污水中的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焊锡烟尘经 5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
	污水处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中的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处理措施	1 座 1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5 m ² 的危废暂存间。	/

8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 4000 万件连接线束。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PVC 颗粒	18 t/a	外购
2	线材	1300000 m/a	外购
3	端子	2160 万个/a	外购

4	胶壳	720 万个/a	外购
5	铁壳	72 万个/a	外购
6	锡丝	0.007 t/a	外购
7	新鲜水	5730 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8	电	8 万 kWh/a	市政供电

PVC: 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 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型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 170℃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 80~85℃开始软化, 130℃变为粘弹状, 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 60 MPa 左右, 冲击强度 5~10 kJ/m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锡丝: 本项目所用锡丝为无铅锡丝, 也叫环保锡丝, 其主要成分为锡 (Sn)、银 (Ag) 和铜 (Cu), 所占比例分别为 96.5%、3.0% 和 0.5%。无铅锡丝可焊性好, 具有良好的湿润性能, 线内松香分布均匀, 连续性好, 无恶臭味, 烟雾少, 不含毒害挥发气体。

10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5。

表 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自动裁线机	/	台	1
2	剥皮机	/	台	5
3	手动端子机	1.5/2.0T	台	5
4	自动端子机	/	台	6
5	单头端子机	/	台	2
6	焊锡机	/	台	10
7	扭线机	WK-20	台	1
8	料斗干燥机	KTD-50G	台	1
9	注塑机	/	台	16
10	测试机	/	台	3
11	封口机	FR-A	台	1
12	空压机	/	台	1

11 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11.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约 8 万 kWh/a。

11.2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企业设食堂为职工提供午餐。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盥洗用水和食堂餐饮用水，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本项目职工盥洗用水量按 50 L/(人 d)，食堂用水按 15 L/(人 d)计，则职工盥洗用水量为 5 m³/d、1500 m³/a，食堂用水量为 1.5 m³/d、450 m³/a。合计生活用水量 6.5 m³/d、1950 m³/a。

11.3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即 5.2 m³/d、1560 m³/a，生活污水中的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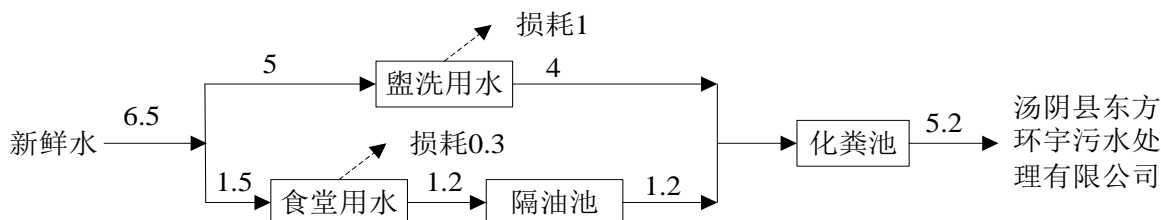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 16 小时工作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 现有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采取环保措施，环评要求在注塑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2) 现有焊锡烟尘无处理措施，评价建议焊锡烟尘经 5 台移动式双工位烟尘净化

器处理后排放；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排放，环评要求经处理后的油烟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4) 现有的生活污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处理，环评建议生活污水中的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 地理位置

汤阴县位于华北平原与太行山脉交汇的山前地带，地处北纬 $35^{\circ}45' \sim 36^{\circ}01'$ ，东经 $114^{\circ}13' \sim 114^{\circ}42'$ 。京广铁路、107 国道公路和京珠高速公路、石武高铁纵贯县境，汤濮地方铁路，壶台省道公路横跨东西，使这里的交通优势更加凸现。县城南与省会郑州相距 180 km，北去 20 公里即为豫北名城安阳。北与安阳县和安阳市文峰区、龙安区接壤，东至卫河与内黄县隔河相望，东南至五陵镇与内黄、浚县交界，南至大盖族西南至龙堂西北至王佐与鹤壁市交界。总面积 645.86 km^2 。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中原路与宜昌路交叉口东南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 地形、地貌

汤阴县东西修长（约 35 公里），南北狭窄（不足 20 公里），京广铁路以西为太行山东麓丘陵，铁路以东距县城约 10 公里处，势跨浚、汤两县之火龙岗，纵贯其间，其余皆为平原，属太行山麓的洪积—冲积平原，其海拔一般在 53~100 米之间。县境东界为卫河。卫河之滨，属砂碱地带，为黄河故道。地势西部南部略高于东部北部，坡度在 $1/200 \sim 1/2000$ 之间。

3 地质

汤阴地质构造为汤阴地堑，西有青羊口断裂，东有汤东断裂。由于岩层错动，使第三纪湖相（泥灰岩等）和河湖相（砂砾岩等）上升为丘陵，形成县境西部的五里岗和东部的火龙岗，中间下沉，充填巨厚的第三纪沉积物和第四纪河湖相冲击物。

青羊口断裂从新乡起，经青羊口、庙口到汤阴消失；汤东断裂断距很大，基岩落差超过 1000 m，总之，本区有北东、北北东和北西西两组断裂。这两组断裂近正交，前者发育，起着明显控制作用，后者则对前者有重要影响。

由于县域地质构造复杂，构造活动强烈，汤阴县及周边地区在历史上是一个地震多发区。汤阴县域属于地震基本烈度 8 度地区，为河南省地震测报重点监控区之一。

4 气象气候

汤阴县域处于暖温带，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受地形条件的影响，汤阴具有较明显的低山丘陵与平原交接地带的过渡性地方气候特征，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变化分明。汤阴县多年主要气象参数统计情况见表 6。

表 6 气象参数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指标
1	年平均气温	13.8℃
2	极端最高气温	41.5℃
3	极端最低气温	-17.3℃
4	年均降雨量	570.1 mm
5	年均相对湿度	65%
6	全年无霜期	306 d
7	年均日照时间	2369.9 h
8	主导风向	S
9	次主导风向	NNE
10	多年平均风速	2.5 m/s

5 水文特征

(1) 地表水

地表径流来自天然降水，年降水总量为 3.76 亿立方米，年平均地表径流深 110 毫米，径流总量 6460 万立方米，偏枯年份地表径流深 75 毫米，径流量 4680 立方米，但仅能蓄水 100 万立方米。境内主要河流有汤河、永通河、羑河。其中永通河是汤河的一大支流，于菜园镇高汉村西双石桥入汤河，羑河也是汤河的一条支流，于安阳县四伏厂桥入汤河。

(2) 地下水

全县地下水，平原地区属第四纪松散含水层，丘陵地区属第三纪风化岩石与裂隙水，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9997 万立方米。全县分为极强富水区、强富水区、一般富水区、丘陵贫水区和贫水区。

6 土壤、植被情况

汤阴县土壤类型随着地形的变化呈现规律性变化，由西向东依次为褐土、潮土、风砂土。褐土集中在县境西部的五里岗区 and 南部火龙岗区，面积 30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36.4%。潮土在县境中东部的广大冲击平原区，面积 52.3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63.1%。风砂土分布在卫河西沿、五陵镇的北部地带，面积 3000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0.5%。

汤阴县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地区，天然植被原以落叶阔叶林为主，由于人为原因，大部分已开垦为可耕地，人工栽培的次生林、黑生林木很少，绿化覆盖率为 10%。

项目所在地区 500 m 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湿地、林地、野生动植物等自然保护区。

7 生物及矿产资源

汤阴县地处暖温带，生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其中植物资源主要包括农作物、林木、花卉、野生杂草（红茎马唐、茅、芦苇、节节草等）；动物资源主要包括饲养动物、野生动物、水生动物、昆虫等；矿产资源主要为泥灰岩，是一般和高级水泥的主要原料，也是化工填充剂的主要原料之一，主要蕴藏于县西五里岗，蕴藏量为 3 亿立方米。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相符性

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位于汤阴县南部，北距县城 2 公里。北起规划中的山西中南部铁路大通道、南至宜沟镇镇区、西起 107 国道、东至石武高铁客运专线，规划用地面积 14.89 平方公里。

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内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特种钢材加工业两大产业，辅助发展电器机械产业及工程塑料加工业。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应依托现有而深厚的制造业基础，通过积极培育、重点扶持，引入大型龙头企业。并以服务产业园区企业的生产性物流为基础，并通过科技研发、教育培训和商贸服务，最终形成豫北地区现代化、综合性的大型制造产业基地。

产业园区的空间结构可概括为：一心、两轴、三区、四园。一心：位于制造业产业园区中部的公共服务中心；两轴：制造业产业园区内的两条发展轴，一条为南北向的生态产业景观轴，一条为东西向的公共设施景观轴；三区：位于制造业产业园区中部的三片住宅区；四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电器机械产业园、工程塑料产业园和特种钢精加工及配套产业园。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要求如下：

（1）根据区域环境的实际特点，建议鼓励建设装备制造业、特种钢材加工业、电器机械产业、工程塑料产业等符合产业园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入驻，同时应考虑上下游产品的关联性，尽可能延长产业链；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2）限制一些与主导产业相关性不强的企业入驻；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限制水资源消耗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严禁采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3）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新建、扩建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焦、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4）在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建设项目应首先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改进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降低末端治理压力。

(5) 建设项目应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新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进入。

(6) 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两侧二级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①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②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7) 钢铁行业新建烧结机使用面积 180 平方米及以上；焦炉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高炉有效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公称容量 120 吨及以上；电炉公称容量 70 吨及以上。企业吨钢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 立方米，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1.8 千克，二次能源实现 100% 回收利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要求，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见附件 4），同意本项目入驻。根据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1)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右岸 2300 m，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该段属于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段，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之内。本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无明显制约关系。

（2）本项目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内容可知，汤阴县共有 1 个县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汤阴县御前路中段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其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200 米、南至汤河、北至人合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汤阴县御前路中段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约 9.7 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规划。

（3）本项目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

知》（豫政办〔2016〕23号）内容可知，汤阴县共有8个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古贤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菜园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任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五陵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瓦岗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伏道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白营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宜沟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宜沟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300m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汤阴县宜沟镇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约为2.4km，不在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规划。

3 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号）、《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汤政办〔2018〕14号）、《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汤政办〔2017〕1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号）	强化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2018	强化VOCs（挥发性有机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注塑成型废气经集	相符

<p>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汤政办[2018]14号)</p>	<p>物)污染防治</p>	<p>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取负压车间和全流程密闭生产工艺等措施,确保废气不泄露全收集,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汤政办[2017]13号)</p>	<p>强化工业污染减排</p>	<p>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依托省、市转型升级攻坚战,进一步明确产业导向,按照新的河南省产业准入名录,严格产业环境准入,禁止“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在县城建成区严禁新建各类排放大气污染的工业项目,并利用新技术、新手段,采取调、搬、关、清、治等措施,对现役源开展综合治理和管控,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总量。</p> <p>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坚决防止已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地方政策,综合采取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对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工艺和产品、设备实施淘汰,用市场机制、法治手段、环保标准约束淘汰落后产能,加快重污染行业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倒逼产业转型升级。落后产能淘汰要做到收回证照、断水断电、废毁主体生产设备和厂房、清除原料、无复产能力。</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厂址不在县城建成区,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做到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巩固我县2016年建设项目清理整改成果。对于未予备案的项目,以及未批先建的违法新、改、扩建项目,一律依法查处、停产停建、拆除生产设施;对于已通过审核备案,但存在遗留环保问题的一律停产整改,在完成整改并经环保部门核查验收之前不得开工生产。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有序推进违规产能清理整顿工作,重点对钢铁、水泥、砖瓦等行业现有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公布违规企业名单;对于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于在建违规项目,一律停建;对于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不符合土地、能耗等相关规定的企业,责令停业、关闭。</p>	<p>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现已停建</p>	<p>相符</p>
<p>4 与《安阳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安环文[2015]72</p>				

号)的相符性

为进一步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实际,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制定了《安阳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其指导思想为,全面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安阳市在全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定位,针对不同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征、环境承载能力及突出环境问题,实施安阳市不同区域差别化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升环境保护优化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的能力,实现全市资源配置最优化和整体功能最大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安阳。

安阳市主体功能分区见表 8。

表 8 安阳市主体功能分区

主体功能区划分		范围
重点开发区域	工业准入优先区	<p>①8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安阳县产业集聚区、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内黄县产业集聚区;</p> <p>②21 个经安阳市发改委批复的专业园区:林州市姚村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林州市城郊乡新能源产业园、林州市原康镇玻璃制品产业园、林州市东岗镇炭素新材料产业园、安阳县韩陵绿色食品产业园、安阳市柏庄纺织服装产业园、安阳县伦掌镇配件铸造产业园、安阳县曲沟冶金铺料产业园、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内黄县后河装备制造产业园、内黄县豆制品产业园、安阳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安阳市龙泉机械制造产业园、安阳市彰武精细化工产业园、安阳殷都钢铁产业园、安阳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安阳市彰北针织服装专业园区、安阳县铜冶煤焦化产业园区、林州市精细化工科技产业园、汤阴县新型材料产业园、安阳市新型动力电源产业园。</p> <p>③2 个安阳市发改委批复的专业园区:安阳市豫龙轻纺有限责任公司(轻纺城)、安阳市华豫纺织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华豫纺织工业园)。</p>
	城市人居功能区	安阳市区及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县、林州市、汤阴县、内黄县城区及其区域内建制镇区(工业准入优先区、禁止开发区域除外)。
限制开发区域	农产品主产区	安阳市区及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州市、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除外)。
禁止开发区域		<p>①禁止开发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省风景名胜区等,无名单。</p> <p>②饮用水源地:安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p>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其环境管控措施和准

入政策见表 9。

表 9 安阳市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

主体功能区分类	环境管控措施和准入政策	相符性分析
工业准入优先区	<p>1、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的所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2、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核与辐射类项目除外），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核与辐射类项目除外），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p> <p>3、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p> <p>4、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主体功能类型为工业准入优先区，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项目。</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安环文[2015]72 号）文件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空气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划图（201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空气质量发布系统于2017年7月11日~7月17日汤阴县日均值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测值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SO ₂	24 小时均值	4~8	5.3	15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均值	13~22	27.5	80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均值	15~36	24	75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40~86	57.3	150	达标

数据结果表明，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流经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是南侧400 m处的汾河，自西向东汇入永通河，最终汇入汤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年）》，汤河宜沟镇-后高汉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地表水市控县界断面于2017年第48周~2018年第1周对汤河石辛庄断面（位于宜沟镇-后高汉段）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见表11。

表 11 地表水监测断面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石辛庄断面	测值范围	20~38	0.96~1.8	0.12~0.29
	最大标准指数	0.95	0.90	0.725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40	≤2.0	≤0.4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地表水所有评价因子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1，区域内地表水水体水质参数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标准的要

求。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COD 20 mg/L, 氨氮1.0 mg/L, 总磷0.2 mg/L)对比, COD、氨氮、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9、0.8、0.45。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规定,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经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进行实测, 项目区声环境现状值见表12。

表12 噪声监测现状值 单位: 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6	43.2
南厂界	51.6	41.2
西厂界	51.2	42.1
北厂界	50.8	41.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评价认为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周边多为工厂、农田等, 所在区域为内无大面积天然植被、大型野生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现有植被多为农田作物, 群落结构简单, 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向阳庄村	NW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级
	小青山村	SE	740	
地表水环境	汾河	W	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V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	SO ₂ 24 小时平均值≤150 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值≤80 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15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值≤75 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V类	COD≤40 mg/L 总磷≤0.4 mg/L NH ₃ -N≤2.0 mg/L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类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标准	表 2 塑料 制品制造	VOCs排放浓度≤50 mg/m ³ , 15 m高排气 筒排放速率≤1.5 kg/h
			表 5 其他 行业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1.0 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41/1604-2018)	小型	油烟排放浓度≤1.5 mg/m ³ , 去除效率 ≥9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4三级	COD≤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400 mg/L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COD≤350 mg/L NH ₃ -N≤3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 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注: *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标准, 同时需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有机废气排放建议值 (附件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口浓度限值 80 mg/m ³ , 设备去除效率 70%; 附件 2: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边界浓度限值 2.0 mg/m ³)。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 1560 m³/a，生活污水中的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50 m³）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COD<50 mg/L、氨氮<5 mg/L）。</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 t/a。</p> <p>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78 t/a，氨氮 0.0078 t/a，VOCs 0.0002 t/a。</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且生产设备安装已安装，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连接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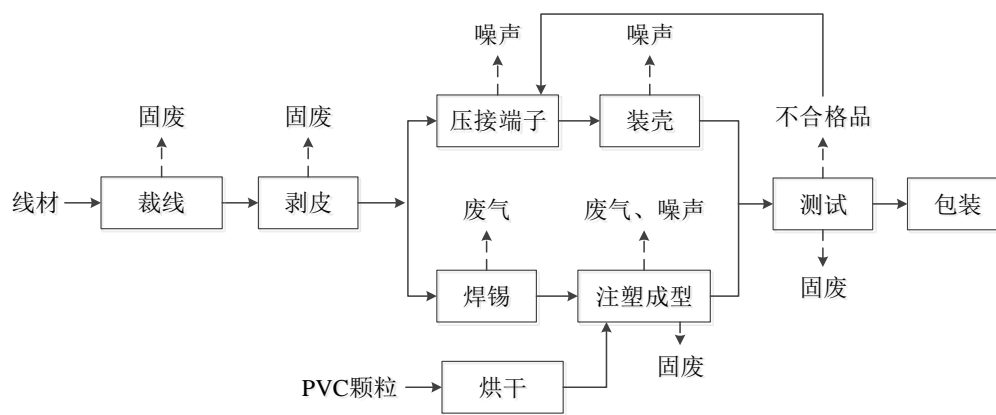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路程说明：

(1) 裁线

使用裁线机将整卷的线材裁成图纸规定的长度。此工序有废线材产生。

(2) 剥皮

用剥皮机将裁好线材的 PVC 绝缘体去除。此工序有废塑料皮产生。

(3) 压接端子、装壳/锡焊、注塑成型

剥皮后的线材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压接端子或锡焊操作。

压接端子、装壳：利用端子机将端子铆压在剥皮后的线材两端，将压接好端子的线材装进胶壳或铁壳内。此工序有设备噪声产生。

焊锡、注塑成型：利用焊线机将连接器焊接在线材两端，并在线材焊锡部位和连接器外侧利用注塑机包裹上 PVC 塑料。本项目注塑原料采用 PVC 颗粒，外购 PVC 颗粒经烘干机烘干表面水分（40℃，30 min），进入注塑机进行加热熔融后挤出成型，线

材焊锡部位和连接器置于注塑机模具内，以便于挤出成型后的塑料包裹在其外表面。注塑机工作温度 150~180℃，模具为自然冷却。烘干温度 40℃，远低于塑料的熔融温度，因此烘干工序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焊锡烟尘、注塑废气、注塑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4) 测试：使用线材测试机测试产品的电气性能，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合格产品依包装规范进行包装。此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

2.2 产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线材、废塑料皮、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

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废气包括焊锡废气、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焊锡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无铅焊丝进行焊接。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实心焊丝焊接烟尘产生量为2~5 g/kg，本项目取最大值5 g/kg，焊丝使用量0.007 t/a，则烟尘产生量为0.035 kg/a。本项目设10个焊锡工位，评价建议采取移动式双工位烟尘净化器对焊锡烟尘进行处理，收集效率达到90%，处理效率达到95%，处理后焊锡烟尘的排放量为0.005 kg/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排放量很小，该项目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热熔温度 150~180℃，低于 PVC 的分解温度 200~300℃，塑料颗粒在加热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注塑废气主要为原料中残余的未聚合单体挥发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塑料熔融生产过程中，VOC_S 产生系数为 0.35 kg/t 原料。本项目年消耗塑料颗粒 18 t，则项目 VOC_S 产生量为 0.0063 t/a。

评价建议在各注塑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同经1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0%计，风机风量3000m³/h，则有组织VOC_s产生量为0.00504t/a，产生速率0.00105kg/h，产生浓度0.35mg/m³，UV光氧设备处理效率按6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90%计，则VOC_s去除效率可达96% $[60\%+(1-60\%)\times 90\%=96\%]$ ，有组织VOC_s排放浓度为0.014mg/m³、排放速率为0.00004kg/h、排放量0.0002t/a。

未被集气罩捕集的VOC_s0.00126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食堂，日就餐人数按最大劳动定员100人计算。人均食用油消耗量平均按15g/(人·d)计算，则食用油消耗量为1.5kg/d、450kg/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42kg/d、12.74kg/a。食堂基准灶头数为2个，烹饪时间按4h/d计算，则油烟产生速率为0.011kg/h。

本项目安装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净化处置，油烟净化器的油烟去除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油烟去除率以90%计，风机风量3000m³/h，则油烟排放浓度为0.35mg/m³，排放量为1.27kg/a。净化后的食堂油烟经食堂屋顶排气筒排放。

3.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企业设食堂为职工提供午餐。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盥洗用水和食堂餐饮用水，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本项目职工盥洗用水量按50L/(人·d)，食堂用水按15L/(人·d)计，则职工盥洗用水量为5m³/d、1500m³/a，食堂用水量为1.5m³/d、450m³/a。合计生活用水量6.5m³/d、19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2m³/d、1560m³/a。类比城市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300mg/L、BOD₅240mg/L、氨氮25mg/L、SS200mg/L、动植物油110mg/L。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50m³)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60mg/L、BOD₅220mg/L、氨氮25mg/L、SS100mg/L、动植物油55mg/L，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裁线机、剥皮机、端子机、注塑机、空压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 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消减，具体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 源强 (dB(A))	噪声源 特征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自动裁线机	1	70	连续	基础减振	65
2	剥皮机	5	75	连续		76.9
3	手动端子机	5	70	连续		71.9
4	自动端子机	6	70	连续		72.8
5	单头端子机	2	70	连续		68
6	注塑机	16	70	连续		77
7	空压机	1	85	连续		75
8	风机	1	85	连续		75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线材、废塑料皮、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

(1) 废线材、废塑料皮

本项目裁线工序产生废线材，剥皮工序产生废塑料皮，产生量约 0.6 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即 0.18 t/a，集中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 0.00504 t/a，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效率按 6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0.00181 t/a [计算说明： $0.00504 \times (1-60\%) \times 90\% = 0.00181$ 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 = 0.24$ 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7.56 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16年版），此类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 kg/d、15 t/a。厂区内设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市政垃圾中转站。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焊锡工序		颗粒物	0.035 kg/a	0.005 kg/a
	注塑工序	有组织	VOC _s	0.35 mg/m ³ , 0.00504 t/a	0.014 mg/m ³ , 0.0002 t/a
		无组织	VOC _s	0.00126 t/a	0.00126 t/a
	食堂		油烟	3.54 mg/m ³ , 12.74 kg/a	0.35 mg/m ³ , 1.27 kg/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560 m ³ /a)		COD	300 mg/L, 0.468 t/a	260 mg/L, 0.406 t/a
			BOD ₅	240 mg/L, 0.374 t/a	220 mg/L, 0.343 t/a
			NH ₃ -N	25 mg/L, 0.039 t/a	25 mg/L, 0.039 t/a
			SS	200 mg/L, 0.312 t/a	100 mg/L, 0.156 t/a
			动植物油	110 mg/L, 0.172 t/a	55 mg/L, 0.086 t/a
固 体 废 物	裁线、剥皮工序		废线材、废 塑料皮	0.6 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注塑工序		边角料和不 合格品	0.18 t/a	返回供货厂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7.56 kg/a	委托有资质单位（河南 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5~90 dB(A)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 措施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厂址周围为人工生态环境，无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且生产设备安装已安装，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1 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去除效率96%，排放浓度0.014 mg/m³、排放速率0.00004 kg/h，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表2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要求（排放浓度≤50 mg/m³，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1.5 kg/h），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机废气排放建议值（附件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口浓度限值80 mg/m³，设备去除效率7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未被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的焊锡烟尘和未被捕集的VOCs，排放量分别为0.005 kg/a、0.00126 t/a。其中，焊锡烟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预测，计算参数及预测结果见表15。

表15 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计算参数及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有效长度 (m)	有效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m)
生产车间	VOCs	0.0003	2.0	48	25	10	9.635×10 ⁻⁵	107

经预测，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_s 最大落地浓度为 $9.635 \times 10^{-5} \text{ mg/m}^3$ ，出现距离为 107 m。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厂界废气浓度进行预测，其预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项目废气对厂界贡献浓度计算结果表 单位: mg/m^3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VOC _s	1.999×10^{-5}	0	4.742×10^{-5}	3.225×10^{-5}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_s 在厂界监控点的预测值为 $0 \sim 4.742 \times 10^{-5} \text{ mg/m}^3$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3 ，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机废气排放建议值中其他企业的边界浓度限值 2.0 mg/m^3 。

（2）食堂油烟

经计算，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12.74 kg/a ，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净化处置，净化后的食堂烟气经烟道引至房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0.35 mg/m^3 ，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规模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要求（ $\leq 1.5 \text{ mg/m}^3$ ）。

2.1.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作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本评价采用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推荐模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7。

表 1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率 (kg/h)	评价标准 (mg/m^3)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环境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VOC _s	0.0003	2.0	48	25	10	0

计算得知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外均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废气（有毒有害）与周围关心点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

护距离标准，其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值见表 18。

表 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参数值				L (m)	提级后 距离 (m)
				A	B	C	D		
生产车间	VOCs	0.0003	2.0	470	0.021	1.85	0.84	0.003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m 以内时，级差为 50 m。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单元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32 m，南厂界外 50 m，西厂界外 16 m，北厂界外 25 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五。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同时评价建议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0 m³/a。生活污水中的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淤泥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制造园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主体处理工艺为 BCM。收水范围为县城永通路以南城区、汤上线以南的食品工业园区、汤阴县制造业集聚区、宜沟镇区。目前实际进水规模约 2 万 m³/d，项目区污水管网目前正在铺设中，项目排水量 5.2 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余量

的比例很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理可行。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为 COD 50 mg/L、NH₃-N 5 mg/L，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78 t/a、氨氮 0.0078 t/a。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裁线机、剥皮机、端子机、注塑机、空压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 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消减，具体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 源强 (dB(A))	噪声源 特征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自动裁线机	1	70	连续	基础减振	65
2	剥皮机	5	75	连续		76.9
3	手动端子机	5	70	连续		71.9
4	自动端子机	6	70	连续		72.8
5	单头端子机	2	70	连续		68
6	注塑机	16	70	连续		77
7	空压机	1	85	连续		75
8	风机	1	85	连续		75

根据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的分布情况和源强，按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₀)——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级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源强外 1 m 处。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Aeqg}) 计算公式：

$$L_{Aeqg} = 10 \lg \left\{ \frac{\sum_{i=1}^n t_i 10^{0.1L_{Ai}}}{T} \right\}$$

式中：L_{A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n——声源数量。

各高噪声设备距离厂界及敏感点距离见表 20。

表 20 各高噪声设备距离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m

序号	设备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自动裁线机	39	4	32	46
2	剥皮机	30	10	40	40
3	手动端子机	37	4	34	46
4	自动端子机	25	4	54	46
5	单头端子机	22	4	78	46
6	注塑机	25	15	40	30
7	空压机	66	3	34	50
8	风机	20	23	80	77

对厂界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21。

表 21 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影响分析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	昼	昼	昼
	52.6	51.6	51.2	50.8
贡献值	50.2	62.8	48.4	44.5
标准值	65			

注：本项目只在白天生产。

经预测，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裁线工序产生的废线材和剥皮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皮 0.6 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18 t/a, 集中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

评价建议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m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更换量 7.56 kg/a。

评价要求厂方在车间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间 (5 m²) 并严格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文件)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性质分类收集和临时储存, 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附件 5) 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15 t/a, 厂区内设垃圾桶, 收集后送往市政垃圾中转站。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5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和产品,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T/T 169-200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易燃、爆炸等危险化学品,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 生产过程中不会造成泄露、火灾或爆炸风险。

综合, 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3 本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 环保投资估

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工序	经集气罩(16个)收集后由1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1套	6
	焊锡工序	移动式双工位烟尘净化器	5台	1
	食堂	油烟净化器	1台	2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食堂餐饮废水经1个隔油池(1m ³)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1座化粪池(50m ³)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1套	0.6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座10m ²	1座	0.1
	危废暂存间	1座5m ³	1座	0.2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0.1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若干	2
合计				12

5 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工序	集气罩(16个)+UV光解催化氧化设备(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1根15m排气筒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塑料制品行业标准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机废气排放建议值
	焊锡工序	5台移动式双工位烟尘净化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
	食堂	1台油烟净化器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标准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食堂餐饮废水经 1 个隔油池 (1 m ³)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 1 座化粪池 (50 m ³) 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 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 座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1 座 5 m ²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工序	VOCs	经集气罩(16个)收集后由1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焊锡工序	颗粒物	5台移动式双工位烟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裁线、剥皮工序	废线材、废塑料皮	集中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注塑工序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由供货厂家回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 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厂址周围为人工生态环境,无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河南胜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件连接线束项目位于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中原路与宜昌路交叉口东南部，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4000 m²，项目建成后年产4000万件连接线束。

1.2 政策相符分析

本项目已经在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017-410523-39-03-03474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中原路与宜昌路交叉口东南部，在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内，依据《安阳市新型制造产业园区空间发展规划（2010~202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本项目符合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规划，同意其入驻。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之内，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无明显制约关系。本项目不在各类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本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32 m，南厂界外50 m，西厂界外16 m，北厂界外25 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选址可行。

1.4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为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厂房西侧和北侧为预留空置车间，往东为连接线束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往东由过道分为南北两侧，北侧为两座仓库，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办公室和食堂。项目各区域相对独立，生产区各工序紧密相连，便于原料的存取、运输、加工等。

1.5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

评价引用安阳市空气质量发布系统于2017年7月11日~7月17日汤阴县日均值的监测数据，数据显示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汤河石辛庄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1.6 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

1.6.1 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有组织排放VOC_s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塑料制品行业标准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机废气排放建议值附件1要求。厂界无组织VOC_s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机废气排放建议值附件2要求。焊锡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规模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裁线机、剥皮机、端子机、注塑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

源强在 75~90 dB(A)，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裁线工序产生废线材和剥皮工序产生废塑料皮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厂区内设 1 座 10 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 (5 m²)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市政垃圾中转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7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1.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078 t/a、氨氮 0.0078 t/a，VOC_s0.0002 t/a。

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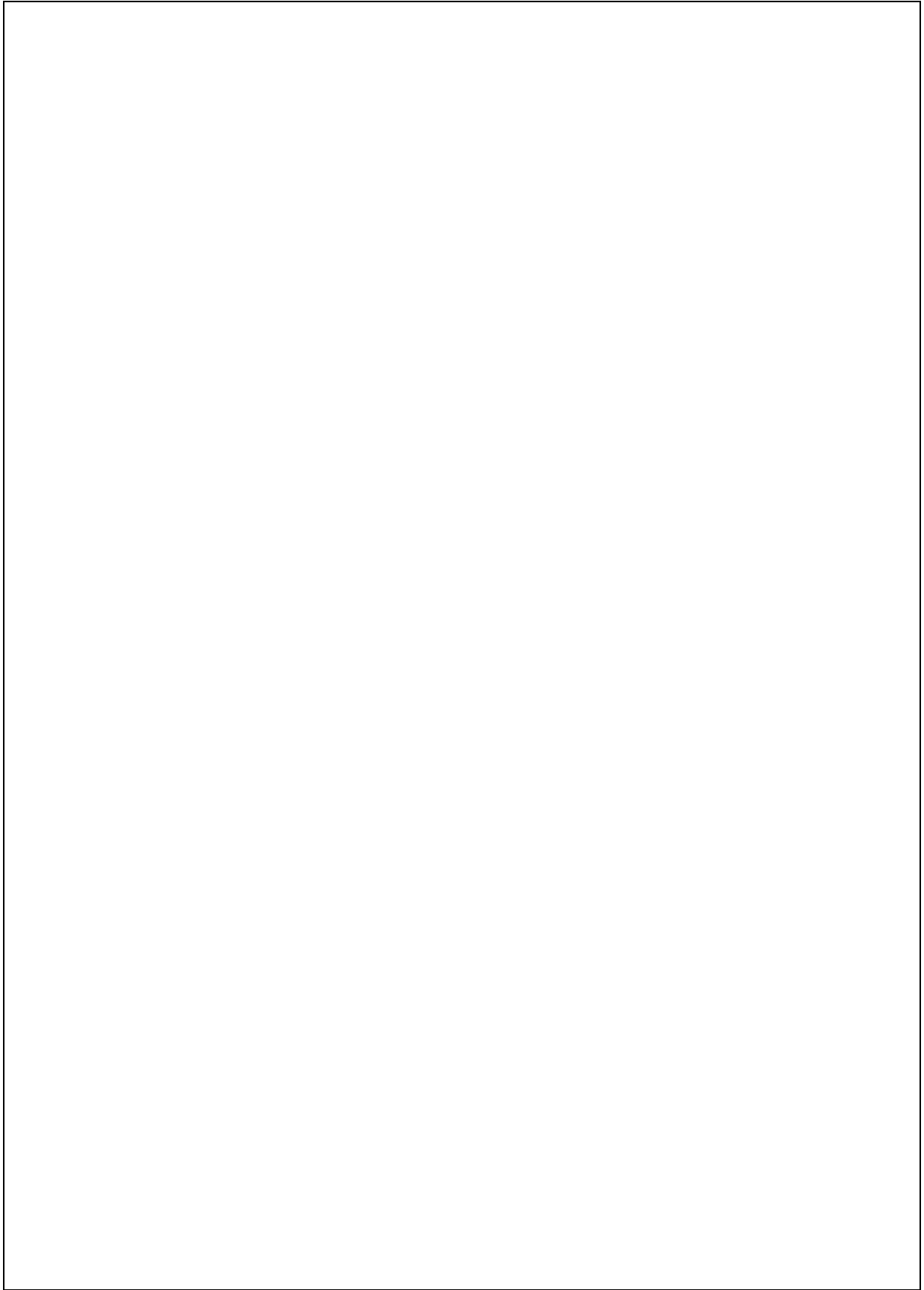
(1) 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2)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4)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河南胜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连接线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本项目在安阳市新型制造产业园区中的位置
- 附图五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六 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照片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证明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